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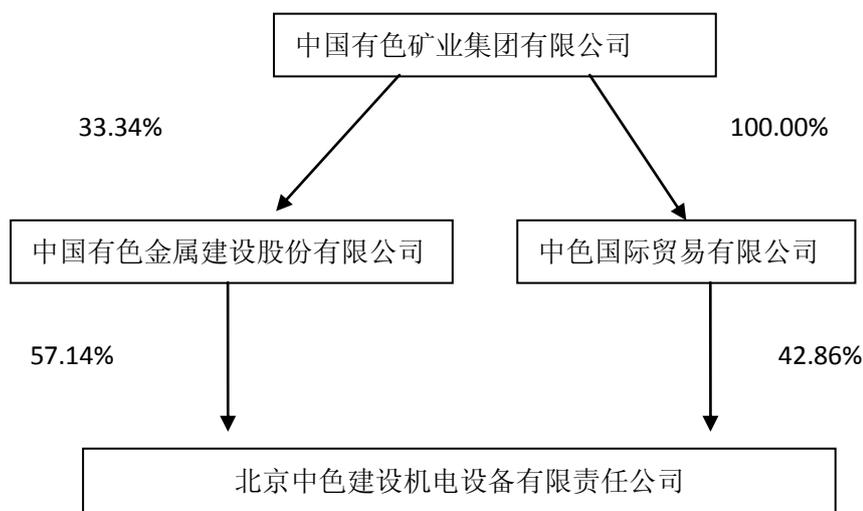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机电”）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国贸”）于2011年11月1日签订了国内贸易购销合同，合同内容主要为中色机电向中色国贸销售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等，合同总价款20,420,000元人民币。

2、中色机电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色国贸的实际控制人，且中色国贸为中色机电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机电向中色国贸销售机电设备等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3、2011年11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该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90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润滑油、矿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煤制品、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仓储；咨询、展览、技术交流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机电设备、备品备件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色国贸作为机电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方，通过市场比价原则选择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服务商。中色机电凭借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熟练的业务能力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成为了中色国贸的机电设备、备品备件供应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20,420,000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卖方将合同货物运抵买方指定仓库货位，提交所有出口所需单据，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仓库收货记录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汇款的

100%。

3、协议生效条件：合同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色机电主要业务范围为工程成套设备供应的总包和分包业务，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技术进出口。该公司作为贸易型企业，通过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熟练的业务能力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成为了中色国贸的供应商，是该公司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积极开拓市场、拓展主业的体现。此外，中色国贸资金实力较强，中色机电与其交易风险较小。

鉴于中色机电与中色国贸的购销金额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中色机电与中色国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初至2011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8,698万元，期间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9,906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和杨有红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内贸易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